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基金经理休假由他人代为履职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7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经理胡颖臻女士因休产假于2022年2月17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30日，无法正常履行基金经理相关职责。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决定，在胡颖臻女士休假期间，其参与管理的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和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孙梦祎先生单独管理。

上述事项已根据法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送备案。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7日